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續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宣布，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廠房處所之租賃協議已獲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由於天業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461,0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故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辦公室及廠房處所之租賃協議

- (1)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業主 : 天業公司
- 承租人 : 本公司
- 處所 : (a) 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三樓的辦公室處所
- (b) 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的廠房處所
- (c) 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一路94-22號的廠房處所
- 租期 :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期三年
- 租金 : 每年人民幣1,455,820元(包括管理費),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 總樓面面積 : 約26,810平方米
- (2)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業主 : 天業公司
- 承租人 : 天業回收
- 處所 : 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北一路工三小區的辦公室處所
- 租期 :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期三年
- 租金 : 每年人民幣4,320元(包括管理費),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 總樓面面積 : 約60平方米

租金上限

根據各份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各個財政期間／年度的租金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協議之租金上限	人民幣 732,000元	人民幣 1,464,000元	人民幣 1,464,000元	人民幣 730,500元	人民幣 1,461,000元	人民幣 1,461,000元	人民幣 730,500元

並無其他近似交易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與租賃協議一併彙集計算。

交易之理由

訂立租賃協議之目的為重續有關相同處所之現有租賃協議，該等處所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相同條款佔用，作為辦公室處所及廠房處所。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參考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相近處所之現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帶、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經營塑料及化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汽車道路運輸；機械設備(小型汽車及需獲中國政府專項審批者除外)、建材、電動工具、鋼材、穀物、棉、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種植業、養殖業及土地開墾和農業用水；番茄醬生產和銷售；舊塑料編配、加工和銷售，貨品和技術進出口業務；以及農副產品加工。

交易方之間之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所記錄，天業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8.91%權益。本公司亦持有天業回收98%權益，而新疆天業對外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天業公司及新疆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其99.75%及0.25%權益)則擁有天業回收2%權益。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天業公司之每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61,000元。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故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協議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入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天業回收」 指 石河子天業物資回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98%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雙全

中國新疆，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李雙全(主席)、張強、朱嘉冀、陳林、邵茂序，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儉、尹飛虎、秦明及麥敬修組成。

* 僅供識別